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之意旨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之意旨訂定之。</p>	
<p>二、適用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文者，簡稱九十五年新新法；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文者，簡稱八十六年新法；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文者，簡稱舊法。受刑人適用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其刑期類別之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之起分、進分及編級標準，以八十三年六月八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之施行日期為基準日。（參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p>	<p>二、受刑人適用<u>舊舊法</u>、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其刑期類別之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之起分、晉分及編級標準，以83年06月08日、86年11月28日及95年07月01日之修法日期為基準日。（參附件1、附件2、附件3及<u>附件4</u>）</p>	<p>一、依103年10月22日法矯字第10303009870號函釋會議決議議題一配合辦理。 二、刪除舊舊法一詞。 三、原附件1舊舊法責任分數刪除，並重新修正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內容。 四、定義舊法、新法及新新法之適用日期。</p>
<p>三、前條受刑人總刑期中，有適用舊法、新法或新新法等兩種以上情形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依刑期比例核算。</p>	<p>三、前條受刑人總刑期中，有適用<u>舊舊法</u>、舊法、新法或新新法等2種以上情形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依比例核算。</p>	<p>一、依103年10月22日法矯字第10303009870號函釋會議決議議題一配合辦理。 二、刪除舊舊法一詞。 三、文字部分修正。</p>
<p>四、受刑人總刑期中含有初再、累犯者，依各刑期所占比例定其進分標準。</p>	<p>四、適用新法受刑人總刑期中含有初再、累犯者，依各刑期所占比例定其晉分標準；<u>適用新、舊法者亦同。</u></p>	<p>一、刪除「適用新法」及「適用新、舊法者亦同」字詞。 理由： 受刑人不分新舊法，其進分標準均依累再犯比例定訂之。援刪除贅詞。 二、文字部分修正。</p>
<p>五、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一）舊法各級數受刑人累進處遇教</p>	<p>五、<u>舊舊法</u>、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一）舊舊法、舊法各級數受刑人</p>	<p>一、依103年10月22日法矯字第10303009870號函釋會議決議議題一配合辦理。 二、刪除舊舊法。</p>

<p>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1、四級：教化、操行各二點八分</p> <p>2、三級：教化、操行各三點二分</p> <p>3、二級：教化、操行各三點六分</p> <p>4、一級：教化、操行各三點九分</p>	<p>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1、四級：教化、操行各 2.8 分</p> <p>2、三級：教化、操行各 3.2 分</p> <p>3、二級：教化、操行各 3.6 分</p> <p>4、一級：教化、操行各 3.9 分</p>	<p>三、文字部分修正。</p>
<p>五、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二)新法及新新法各級數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1、四級：教化、操行各二點四分</p> <p>2、三級：教化、操行各二點九分</p> <p>3、二級：教化、操行各三點四分</p> <p>4、一級：教化、操行各三點九分</p>	<p>五、<u>舊舊法</u>、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二)新法及新新法各級數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1、四級：教化、操行各 2.4 分</p> <p>2、三級：教化、操行各 2.9 分</p> <p>3、二級：教化、操行各 3.4 分</p> <p>4、一級：教化、操行各 3.9 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五、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三)舊法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1、四級：教化三點八分、操行二點八分</p> <p>2、三級：教化四點二分、操行三點二分</p> <p>3、二級：教化四點六分、操行三點六分</p> <p>4、一級：教化四點九分、操行三點九分</p>	<p>五、<u>舊舊法</u>、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三)舊法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1、四級：教化 3.8 分、操行 2.8 分</p> <p>2、三級：教化 4.2 分、操行 3.2 分</p> <p>3、二級：教化 4.6 分、操行 3.6 分</p> <p>4、一級：教化 4.9 分、操行 3.9 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五、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四)新法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五、<u>舊舊法</u>、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四)新法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p>	<p>文字部分修正。</p>

<p>1、四級：教化三點四分、操行二點四分</p> <p>2、三級：教化三點九分、操行二點九分</p> <p>3、二級：教化四點四分、操行三點四分</p> <p>4、一級：教化四點九分、操行三點九分</p>	<p>1、四級：教化 3.4 分、操行 2.4 分</p> <p>2、三級：教化 3.9 分、操行 2.9 分</p> <p>3、二級：教化 4.4 分、操行 3.4 分</p> <p>4、一級：教化 4.9 分、操行 3.9 分</p>	
<p>五、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限分標準：（五）各級受刑人每月教化、操行分數超過限分標準者，應提出具體事證。監務委員會並得複查核減之。</p>	<p>新增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理由：受刑人累進處遇如有超過限分，應於分數表中，註記具體事證，並依行政程序流程，提報監務會議審議。</p>
<p>六、編級考核：</p> <p>（一）累進處遇之起分、進分及編級參考表同本實施要點二之附件。</p>	<p>六、編級考核：</p> <p>（一）累進處遇之起分、晉分及編級參考表同本實施要點二之附件。</p>	<p>文字部分修正。</p>
<p>六、編級考核：</p> <p>（二）逕編三級之依據：參法務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法矯字第○九四○九○二五○○號函辦理。</p>	<p>六、編級考核：</p> <p>（二）逕編三級之依據：參法務部 94 年 8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辦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六、編級考核：</p> <p>（三）改列三級之依據：參法務部矯正署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授矯字第一〇一〇三〇〇一七二〇號函辦理。</p>	<p>六、編級考核：</p> <p>（三）改列三級之依據：參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7 月 23 日法授矯字第 10103001720 號函辦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六、編級考核：</p> <p>（四）羈押日數、繳納罰金徒刑執行完畢或有其他原因折抵刑期情形者，得分別酌予提高起分零點一至零點五分，<u>但不得超過各級別限分</u>。</p>	<p>六、編級考核：</p> <p>（四）羈押日期或有折抵刑期情形者，<u>逾三個月部份</u>得酌予提高起分 0.1 至 0.5 分。</p>	<p>一、修正第四項。</p> <p>理由： 為考量累進處遇分數與假釋呈報期程相對配比，援刪除「逾三個月部分」字詞，並增列「不得超過各級別限分」，並做文字上修正。</p> <p>二、文字部分修正。</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p> <p>（一）暫緩編級：受刑人於編級前違背紀律受懲罰時違規扣分未滿五點五分則暫緩編級一個月，違規扣分五點五分</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p> <p>（一）暫緩編級：受刑人於編級前違背紀律受懲罰時違規扣分未滿 5.5 分則暫緩編級一個月，違規扣分 5.5 分以上</p>	<p>文字部分修正。</p>

<p>以上則暫緩編級二個月，緩編期間再違規者予以延長緩編一個月。緩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另緩編處分因不適用累進處遇編級之規定，故不予扣分亦無受考核期間三個月之限制。</p>	<p>則暫緩編級二個月，緩編期間再違規者予以延長緩編一個月。總緩編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另緩編處分不予扣分亦無受考核期間三個月之限制。</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1. 受刑人違規扣分四點零分以上未滿五點五分時，停止計分一個月；違規扣分五點五分以上時，則停止計分二個月。</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1. 受刑人違規扣分 4.0 分以上未滿 5.5 分時，停止計分一個月；違規扣分 5.5 分以上時，則停止計分二個月。</p>	<p>文字部分修正。</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2. 受刑人於停止計分期間，復有多次違規情形，每次違規均續扣分數，且多次違規為扣四點零分以上者，得再停止計分一個月，但總停止計分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另考核期間之成績分數應以最後一次違規月份之次月重新計算。</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2. 受刑人違規處分以停止計分之處遇後，復於停止計分期間再次或多次違規者，每次違規均續扣分數，僅就其再次或多次違規為扣 4.0 分以上者，得再停止計分一個月，但其總停止計分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另考核期間之成績分數應以最後一次違規月份為準重新計算。</p>	<p>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二款。 理由： 1. 刪除「僅就其再次或」贅詞，並將最後一次違規月份「為準」重新計算。修正為最後一次違規月份「之次月」重新計算。 2. 文字部分修正。</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3. 受刑人違規後核低分數或停止計分結束後，次月起計算考核期間，經三個月考核後，保持良好行狀，得於第四個月恢復至最近一次未違規當月之教化、操行分數，並重新依進分標準辦理。</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3. 受刑人違規後核低分數或停止計分結束後，次月起計算考核期間，經三個月考核後，保持良好行狀，得於第四個月恢復至最近一次未違規當月之教化、操行分數，並重新依晉分標準辦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二) 停止計分： 4. 前款受刑人於考核期間</p>	<p>刪除本點第二項第四款。 理由： 本款乃是法理所當然，援予以刪</p>

	<u>又違背紀律受懲罰者，依其簽處懲罰情形辦理。</u>	除。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 (三) <u>違規後核分標準</u> ： 1. 考核期間依其實際作業情形核給作業成績分數。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停止計分後之核分標準： 1. 作業分數： <u>違規當月不予計分</u> 。考核期間依其實際作業情形核給分數。	一、修正第七點第三項標題並刪除「作業分數：違規當月不予計分」。 理由： 1. 第七點第三項修正標題為：違規後核分標準。以符合下列各款之原意。 2. 原「作業分數：違規當月不予計分」之文句有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援予以刪除。 二、文字部分修正。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違規後核分標準</u> ： 2. 教化、操行分數： (1) 違規處分扣分四點零分未滿應核低單項分數零點一分，違規處分扣分四點零分以上五點五分未滿應核低單項分數零點二分，違規處分扣分五點五分以上應核低單項分數零點三分，但均不得低於累進處遇各類別之起分。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停止計分後之核分標準</u> ：2. 教化、操行分數： (1) 違規扣分4.0分未滿酌降單項分數0.1分，違規扣分4.0分以上5.5分未滿酌降單項分數0.2分，違規扣分5.5分以上的酌降單項分數0.3分，但均不得低於起分。	文字部分修正。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違規後核分標準</u> ：2. 教化、操行分數： (2) 以考核期間結束後次月回復分數為原則，考核期間表現良好者得酌予提前，表現欠佳者得酌予延長，惟均應將其具體事證註記於分數表內並核章確認。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停止計分後之核分標準</u> ：2. 教化、操行分數： (2) 以考核期間結束後次月回復分數為原則，考核期間表現良好者得酌予提前，表現欠佳者得酌予延長，惟均應將其具體事證註記於分數表內並核章確認。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違規後核分標準</u> ： 2. 教化、操行分數： (3) 單項分數在三點零分以上者， <u>違規分數達四點零分以</u>	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停止計分後之核分標準</u> ： 2. 教化、操行分數： (3) 單項分數在3.0分以上者，則應降至2.9分以下，	一、增列「 <u>違規分數達4.0以上者</u> 」之文句。 理由： 相關收容人違規處分，若單項分數在3.0分以上，考量

<p><u>上者</u>，應降至二點九分以下，以考核期間結束後次月始得恢復至三點零分以上。</p>	<p>以考核期間結束後次月始得恢復至 3.0 分以上。</p>	<p>收容人違規情節重大，援將單項分數降至 2.9 以下，以符合累進處遇精神。</p> <p>二、文字部分修正。</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違規後核分標準</u>：2. 教化、操行分數： (4) 因違規而轉換單位者，其違規處分應由原教區辦理。</p>	<p>七、違反紀律簽處懲罰：(三) <u>停止計分後之核分標準</u>：2. 教化、操行分數： (4) 因違規而轉換單位者，其扣分應由原教區辦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八、受刑人參加文康活動競賽優勝或行狀優良有具體事證或於監內獲頒獎狀者，得提早進分，應將加分具體事證註記於分數表內並核章確認。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予以加分者，加於當月成績分數之小計<u>一</u>欄，如加分後合於縮短刑期之規定，應予以縮短刑期。</p>	<p>八、受刑人參加文康活動競賽優勝或行狀優良有具體事證或於監內獲頒獎狀者，得提早晉分，應將加分具體事證註記於分數表內並核章確認。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予以加分者，加於當月成績分數之小計<u>乙</u>欄，如加分後合於縮短刑期之規定，應予以縮短刑期。</p>	<p>將「乙欄」更正為「一欄」，文字修正。</p> <p>理由： 為符合公文範例，援將「乙欄」更正為「一欄」。</p>
<p>九、受刑人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強制工作期間之起、迄月，致執行徒刑期間不足一個月者，累進處遇不予計分。</p>	<p>九、受刑人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強制工作期間之起、迄月，累進處遇不予計分。</p>	<p>文字部分修正。</p>
<p>十、(刪除)</p>	<p>十、<u>受刑人因更定刑期致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類別由高類別變低類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者，並依該類別之起、晉分標準得重新核算其教化、操行單項分數及晉分標準。</u></p>	<p>一、依 103 年 10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0303009870 號函釋會議決議議題三配合辦理。</p> <p>二、本條刪除。</p>
<p>十、犯次之認定應以法院確定裁判之宣告為據，受刑人執行中發覺犯次應變更為累犯者，或應變更為非累犯者，仍應經法院重新裁判之程序確定後，再據以辦理累進處遇。</p>	<p>十一、<u>受刑人遇有犯次變更而有行刑累進處遇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之情形，累進處遇責任分數，應先依該條規定辦理，有再犯情形變更累犯者亦同，但同時有犯次及刑期變更，應先行變更犯次責任分數，俟執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再予以更定責任分數。</u></p>	<p>修正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乃執行單位，相關累犯與非累犯之認定，應以法院裁判宣告為依據。</li> <li>2. 監獄在辦理累進處遇時，若發覺犯次有疑義，仍要依循訴訟程序，待法院裁定更正後，再予以變更犯次。</li> <li>3. 條號變更。</li> </ol>

<p><u>十一</u>、和緩處遇之依據：  (一)參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三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十二、和緩處遇之依據：  (一)參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辦理。</p>	<p>一、條號變更。  二、文字部分修正。</p>
<p><u>十一</u>、和緩處遇之依據：  (二)和緩處遇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不堪(能)作業者，經衛生科證明，得免予作業，作業成績每月得以二分計算之，如堪(能)以作業者，仍應參加作業，其每月作業成績比照一般受刑人計算。</p>	<p>十二、和緩處遇之依據：  (二)和緩處遇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之標準 8 成計算。不堪作業者，經衛生科證明，得免予作業，作業成績每月得以 2 分計算之，如堪以作業者，仍應參加作業，其每月作業成績比照一般受刑人計算。</p>	<p>一、條號變更。  二、文字部分修正。</p>
<p><u>十二</u>、因病不堪(能)作業之依據：  (一)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十三、因病不堪(能)作業之依據：  (一)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p>	<p>一、條號變更。  二、文字部分修正。</p>
<p><u>十二</u>、因病不堪(能)作業之依據：  (二)因病不堪(能)作業者，係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無法參加作業時之處理辦法，其經衛生科證明，提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者，其作業成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p>	<p>十三、因病不堪(能)作業之依據：  (二)因病不(能)堪作業者，係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無法參加作業時之處理辦法，其經衛生科證明，提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者，其作業成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p>	
<p><u>十三</u>、受刑人原不適用累進處遇，於刑期變更後，適用累進處遇者，應以總務科名籍更刑日期為基準日辦理之。</p>	<p><u>十四</u>、受刑人原不編級，經更刑後，適用累進處遇者，以更刑日期為基準日。</p>	<p>一、條號變更。  二、文字部分修正。</p>
<p><u>十四</u>、他監移入本監執行之受刑人有關累進處遇，自移入當月起適用本要點。</p>	<p>十五、他監移入本監執行之受刑人有關累進處遇，自移入當月起適用本要點。</p>	<p>條號變更。</p>
<p><u>十五</u>、少年受刑人教化分數起分提高一分。</p>	<p>十六、少年受刑人教化分數起分提高 1 分。</p>	<p>一、條號變更。  二、文字部分修正。</p>
<p><u>十六</u>、因累進處遇分數須分別執行合併計算，如刑期含有成年犯及少年犯者，限分應適</p>	<p><u>十七</u>、成少犯限分依成年犯辦理，新舊法限分依新法辦理。</p>	<p>一、條號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用成年犯；刑期含有新法及舊法者，限分應依適用新法。</p>		
<p>十七、受刑人因特殊原因者，得經管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做成紀錄，交付累進處遇會議審核及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適度調整其累進處遇分數。</p>	<p>十七、受刑人因特殊原因者，得經管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並做成紀錄，交付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審核及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適度調整其累進處遇分數。</p>	<p>一、本條新增。 理由： 為符合處遇個別化之精神，對於特殊案例之收容人，授權由管教小組依個案之特殊性，予以調整。並依程序交付累進處遇會議審核後，提報監務會議決議。 二、文字部分修正。</p>